

**民勤县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民勤县人民医院

编制单位：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民勤县人民医院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李雪丽

填 表 人：葛林兰

建设单位：民勤县人民医院（盖章）

编制单位：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93578920

电话：0931-8311085

传真：/

传真：/

邮编：733300

邮编：730030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三雷镇三雷路 41 号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青白石街道青白石路 471 号金城云鼎 8 栋 15 层 1505 室

1. 项目概况

民勤县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位于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本次项目为扩建项目，民勤县人民医院投资 7325 万元在医院原住院部旧址南侧空地扩建住院部医技综合大楼一幢，大楼为十层全框架结构，项目建成后，将达到病床 300 张实际需求。

民勤县人民医院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民勤县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取得民勤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民勤县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民环发〔2017〕232 号）（见附件 1）。2017 年 12 月，本项目进行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项目竣工；2020 年 8 月 6 日，本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126223224386804939001V；2023 年 8 月排污许可证由于到期进行变更；2023 年 11 月进行调试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3 年 12 月，我公司参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等文件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开展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和有关资料，确定验收范围为 75m³化粪池、5m³污泥池、150m³事故应急池、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并编制完成了《民勤县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7.2）；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408 号）；
-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修订）》（原环境

保护部，2010年部令第16号修改）；

（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1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

（19）《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7年12月委托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民勤县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17年12月26日取得民勤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民勤县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民环发〔2017〕232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民勤县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12月）；

（2）民勤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民勤县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民环发〔2017〕232号）；

（3）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3.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概况

3.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表 3.1-1。

表3.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勤县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民勤县人民医院		
法人代表	许有信	联系人	邱瑞玉
通信地址	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三雷镇三雷路41号		
联系电话	18993578920	邮编	733300
项目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	Q8411综合医院
建设地点	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三雷镇三雷路41号		
占地面积	22342m ²	经纬度	E103°4'48.52136", N38°37'20.77666"
开工时间	2017年12月	调试时间	2019年6月

3.1.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民勤县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位于民勤县人民医院院内，医院位于民勤县中心区，位于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西大街 44 号。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2342m²。院区呈规则的四边形，新建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北侧为门诊楼，南侧为住院大楼，东侧为传染病区，西侧为锅炉房、洗衣服。

项目厂区地理坐标为 E103°4'48.52136"，N38°37'20.77666"。厂区平面布置图、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选址于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西大街 44 号，经调查，项目地下水评价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其准保护区分布，也无分散式饮用水源地及居民取水井。项目验收范围内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

3.2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 75m³化粪池、5m³污泥池、150m³事故应急池、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

3.3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3.3.1 现有项目概况

民勤县人民医院始建于 1936 年，占地面积 30607.4m²，总建筑面积 33514.8m²，

设有内、外、妇、儿、耳鼻喉科、眼科、口腔、批复、血透、重症病学等 20 个临床科室，年接诊 16 万人次，其中：接待门诊患者 14 万人次，日均门诊量 400 余人次，收治住院患者 1.6 万人次，平均住院日 10 天。

3.3.2 现有工程组成

现有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堆粪场、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组成。现有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1。

表 3.3-1 现有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综合楼		已建旧门诊大楼，4 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2894m ²
			已建新门诊大楼，5 层框架结构，占地面积 2238m ²
			已建旧住院部大楼，5 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9446.8m ²
			已建传染病楼，2 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1788m ²
			已建新住院部大楼，9 层框架结构，占地面积 15418m ²
辅助工程 堆粪场	洗衣房		2 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306m ²
	锅炉间		2 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456m ²
	太平间		1 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99m ²
	库房		1 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177m ²
	餐厅		2 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436m ²
	制氧室		1 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56m ²
	其他		1 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20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由民勤县城供电线路供给
	供水		由民勤县城供水管网供给
	供热		冬季供热采用 10t 燃煤锅炉
	排水		医疗废水进入配套化粪池，医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医院综合废水	医疗废水经配套的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日处理能力为 500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配套的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
	固废治理	医疗废物	40m ² 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拉运至武威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置
		生活垃圾	配套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民勤县环卫部门拉运处置
	废气处理	恶臭	定期喷洒除臭剂，恶臭产生点位周边种植阔叶植物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采用处理效率高于 60% 的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
噪声防治		设置减震垫，高噪声设备安放在封闭厂房内	

	绿化	绿化面积 1000m ²
--	----	-------------------------

3.3.3 现有生产设备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3-2。

表 3.3-2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台(套)数
1	影像类	CT	64 排 QPiwl-660	1
2		CT	CT-C3000	1
3		核磁共振	NSM-P0357	1
4		数字 X 成像系统	CR	1
5	电生理类	ECT	Discnery-630	1
6		直线加速器	XHA-600	1
7	检验类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日立 7600-020	
8		全自动白血球分析仪	麦瑞纳 BC-6900	1
9		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CA-500	1
10		全自动发光分析仪	新产业 400	1
11		生物组织自动脱水机	TS-12	1
12		奥林巴斯显微镜	QX-31	1
13	监护抢救类	多参数遥测监护仪	WORKS	1
14		多参数监护仪	CWSSic-120	8
15		急救呼吸机	T-im	1
16		急救呼吸机	BPG60	2
17		多参数遥测监护仪	5204-C	2
18		除颤监护仪	XD1.0	3
19		急救车	/	4
20	医院信息系统	HIS	/	1
21		RIS	/	1
22		LIS	/	1

3.4 本工程建设内容

3.4.1 本项目概况

- (1) 建设项目名称：民勤县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 (2) 建设性质：扩建；
- (3) 建设地点：位于民勤县人民医院院内。

3.4.2 本工程组成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组成。本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4-1。

表 3.4-1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综合楼		该楼高层主楼为地上十一层，裙楼为地上三层，地下室为一层。地下一层设备用房和丙类库房；地上三层裙楼，地上一层为急诊科，药房，放射科；地上二层为检验科，超声科，地上三层为儿科、产科、内窥镜中心，四层-五层为内科诊室，六层为血液透析室和病理科，七层-九层为 150 床住院部，十层-十一层为办公用房，除办公室外，设 400 人学术报告厅。屋顶为电梯机房及屋面水箱间。	楼结构无变化，实际建设地上一层为医保结算，药房，病案室，疫苗接种区；地上二层为妇产科病区，地上三层为手术室、内窥镜中心，四层为重症医学科，五层-九层为住院部，住院部共计床位 185 张。十层、十一层为应急备用病区，屋顶为电梯机房及屋面水箱间。	病床增加 35 张，不设置科室及门诊
辅助工程	办公服务区		办公室 1 间，学术报告厅，会议室 1 间	未建设	实际未建设
公用工程	供暖		依托医院原有锅炉房	依托医院原有锅炉房	一致
	供水		民勤县供水管网引入	民勤县供水管网引入	一致
	供电		民勤县电网引入	民勤县电网引入	一致
	通风		自然通风	自然通风	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	医院综合污水	综合楼排放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综合楼排放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一致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间，集中收集后交由武威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理	医疗废物暂存间，集中收集后交由武威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理	一致
		生活垃圾	配套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民勤县环卫部门处理	配套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民勤县环卫部门处理	一致

3.4.3 本工程生产设备

医院扩建后，专业医疗设备及普通医疗设备依靠原有设备，但需配套的设备主要为建设物配套的公用工程设备，不新增医疗设备。

3.4.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民勤县人民医院现有职工人数为 432 人。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不新增职工。医院工作人员实行四班三运转制，全年 365 天均 24 小时值班。

3.5 扩建项目与原有工程依托情况

本项目依托原有工程部分建设内容，污水处理依托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供暖依托医院现有锅炉房，医疗废物依托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专业医疗设备依托原有设备。

3.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位于民勤县人民医院院区内，院区建设有完备的供水管网，为项目提供用水。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表见表 3.5-1，水平衡图见图 3.5-1。

表 3.5-1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表 单位：m³/d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用水量	损耗量	污水产生量
医疗废水	病房	45	45	9	36
	手术室	20	20	4	16
	产科及重症医学科	10	10	2	8
生活污水	陪护人员生活	13	13	2.6	11.4
合计		88	88	17.6	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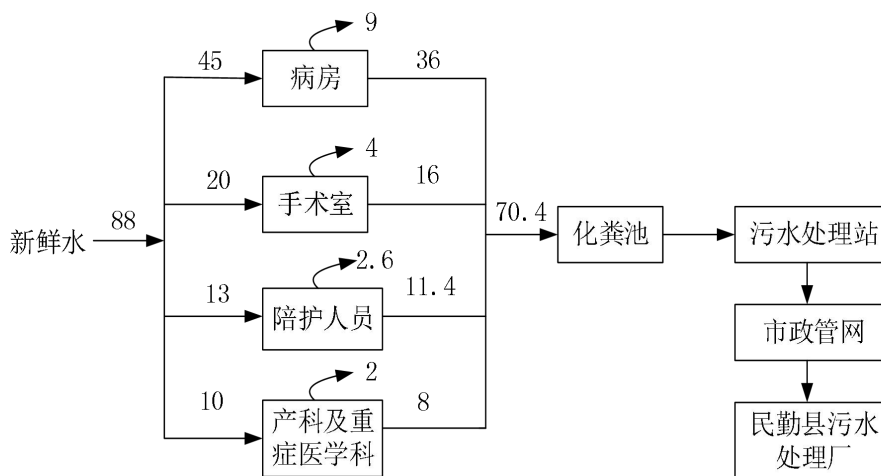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3.7-1 项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		环评期间	验收期间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规模		病床 150 张	病床 185 张	病床增加 35 张, 不设置科室及门诊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民勤县人民医院院内	民勤县人民医院院内	无	否	/
生产工艺		无	无	无	否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	废气	污水处理站，喷洒除臭剂	污水处理站，喷洒除臭剂	无	否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
	废水	综合楼排放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	综合楼排放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	无	否	

措施		市政污水管网	市政污水管网			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见着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见着措施	无	否	
	固废	医疗垃圾：医疗废物暂存间，集中收集后交由武威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理；生活垃圾：配套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民勤县环卫部门处理	医疗垃圾：医疗废物暂存间，集中收集后交由武威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理；生活垃圾：配套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民勤县环卫部门处理	无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动为：

病床增加 35 张，不设置科室及门诊，规模增加 23.3%，不超过环评规模 30%，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本项目上述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和生活废水。医疗废水包括病房排水、手术室排水及产科及重症医学科排水。生活污水为陪护人员生活污水。

表 4.1-1 废水主要来源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类别	处置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病房、手术室、产科及重症医学科	生产废水	排放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放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陪护人员	生活污水	排放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放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1)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污水处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有氨气、硫化氢等。恶臭气体浓度过高可能会对医院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采用喷洒除臭剂法处理，恶臭去除率可达到 95%以上，经处理后的恶臭气体浓度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恶臭气体排放浓度的要求。

表 4.1-1 废气主要来源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类别	处置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污水处理站	无组织废气	恶臭气体浓度过高可能会对医院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采用喷洒除臭剂法处理，恶臭去除率可达到 95%以上，经处理后的恶臭气体浓度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恶臭气体排放浓度的要求。	恶臭气体浓度过高可能会对医院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采用喷洒除臭剂法处理，恶臭去除率可达到 95%以上，经处理后的恶臭气体浓度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恶臭气体排放浓度的要求。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给水泵、消防水泵、风机，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1) 采取基础减震；

- (2) 设置柔性接头；
- (3) 采用隔声措施；
- (4) 进出口安装消声器。

本项目所采用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在技术上成熟可靠。本项目主体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的减震、隔声、消声、优化厂区布局等措施后厂界预测的噪声预测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及生活垃圾。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见下表 4.1-1。

表 4.1-1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及装置	废物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代码	产生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损伤性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14.51	规范收集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病理性废物			841-002-01	2.90	
		感染性废物			841-003-01	21.76	
		药物性废物			841-004-01	7.26	
		化学性废物			841-005-01	1.93	
2	化粪池	化粪池污泥	一般固废	/	/	27.38	脱水后定期拉运至民勤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3	办公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136.88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建立安全环保管理机构，保证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医院应设立专门的安全环保机构，负责日常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安全、环保措施的执行与落实，做好事故的预防工作。事故期间，安全环保机构负责落实风险救援计划各项措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及时顺利展开。

(2) 防止致病微生物污染地表水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污水处理站严格进行日常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为避免对附近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应避免出现事故排放，医院污水处理站应首先严格进行日常的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②对污水处理站提供双路电源、应急电源和备用设备

污水处理站是对医院污水处理的最后过程，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行，防止环境风险的发生，需对污水处理站提供双路电源和应急电源，保证污水处理站用电不会停止，重要的设备设有备用设备。

③设置事故污水储池

针对医疗废水事故排放所产生的风险，医院将调节池作为事故状态污水储池，并配套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管网和切换系统，以应对因管道破裂、泵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事故，确保发生事故时的受污染污水全部收集至事故池暂存，待事故结束后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方可排放，如若调节池满污水站仍未修好，调节池内污水必需经消毒后才能排放。

(3) 防止医疗废物处置不当引起传播的措施

①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卫生部有关文件要求医院对医疗废物的管理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标本、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当日就地消毒，消毒后装入专用密封箱。医疗临床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的处理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在转交及运送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5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

②设立医疗废物管理台帐，落实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医院在医疗废物运输、储存、处理等过程中均有可能发生各种事故，事故发生后均会对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因此应该针对医疗废物管理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安全管理，把环境安全工作的重点放在消除医院内部的潜在危险上，并从全局上促进医院各个环节的环境安全运作，并建立监察、管理、检测、信息系统和科学决策体系，实行环境安全目标管理。

医疗废物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是风险来源之一，巡回检查是发现“跑、冒、滴、漏”等事故的重要手段。每日的巡回检查应做详细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并做到及时防范。

为防范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事故发生，医院应设立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台帐，记录医疗废物的产生地、种类、数量、管理方式及管理责任人。

为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医院必须制定日益完善的环境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从制度上对环境风险予以防范。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从运输、储存、处理等各个环节予以全面考虑，并力图做到规范且可操作性强。如：医疗废物在收集、预处理、运输过程中因意外出现泄漏，应立即报告医院保卫部门，封闭现场，进行清理。清理干净后，需要对现场进行严格消毒，对含有毒性强的医疗垃圾泄漏，还应该立即疏散周围人群，设置警示标志及距离，并在处理过程中穿防护服。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评总投资 7325 万元，环保投资为 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61%。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325 万元，环保投资为 4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63%，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工程时段	项目	治理措施	数量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施工期	废气	洒水车 4-8 次/d	/	6.0	6.0	/
		3m 高围栏	/	4.0	4.0	
	废水	三级沉淀池	/	2.0	2.0	/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4个	3.0	3.0	/
运营期	废气	污水处理站除臭剂喷洒	/	4.0	4.0	/
	废水	化粪池：75m ³	1座	3.0	3.0	/
	噪声治理	给水泵和消防水泵：设隔声间、减震基础、进出水管设柔性接头	2套	2.0	2.5	/
		风机：设消声器、隔声间	2套	2.0	2.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桶	30个	3.0	3.0	/
		污泥池：容积 5m ³	1座	1.0	1.5	/
		医疗垃圾	若干	依托原有工程	依托原有工程	/
	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应急池：150m ³	1座	10	10	
防渗	化粪池：采用 HDPE 土工膜，两布一膜复合防渗层	/	5.0	5.0	/	
合计				45.0	46.5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3-2。

表 4.3-2 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目、规模、处理能力等)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污水处理站	恶臭气体	喷洒除臭剂	喷洒除臭剂	已落实
废水	病房	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手术室	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			
	产科	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			
	重症医学科	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			
	陪护人员	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			
固废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规范收集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规范收集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已落实
	化粪池	污泥	脱水后定期拉运至民勤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	脱水后定期拉运至民勤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防渗	化粪池	采用 HDPE 土工膜，两布一膜复合防渗层	采用 HDPE 土工膜，两布一膜复合防渗层	已落实	

5.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民勤县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12月）可知，本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情况详见表 5.1-1。

表 5.1-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p>废气</p> <p>①施工期扬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段。施工工地周边进行围挡；物料堆放进行覆盖；出入车辆进行冲洗；施工现场地面进行硬化；拆迁工地进行湿法作业；渣土车辆进行密闭运输。</p> <p>②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喷洒除臭剂经处理后的恶臭气体浓度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恶臭气体排放浓度的要求。</p>
		<p>废水</p> <p>①施工废水：设置 10m³ 的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或回用。</p> <p>②医疗废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浓度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预处理排放浓度的要求。</p> <p>③生活废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浓度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预处理排放浓度的要求。</p>
		<p>噪声</p> <p>①施工噪声：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施工机械应放置于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避开敏感时间段施工；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车辆行驶避开居民点控制汽车鸣笛。通过落实以上措施，施工期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p> <p>②生产设备噪声：本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噪声设备分别进行隔音、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隔音等措施以及高效的维护和管理，经过噪声治理，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较小。</p>
		<p>固废</p> <p>①施工期固废：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清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建设期间对生活垃圾进行专门收集，并定期送至垃圾场进行处理处置，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②运营期固废：项目产生的 48.36t/a 的医疗废物暂存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收集暂存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之后送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产生的 136.88t/a 的生活垃圾由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产生的 27.38t/a 的污泥脱水后定期拉运至民勤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p>
二、建议		
1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加强设备维护、维修工作，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民勤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民勤县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民环发〔2017〕232号）

民勤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由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民勤县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专家组技术审查和环评单位补充、修改、完善，上报了《报告书》（报批本）。经审核，现对该《报告书》（报批本）批复如下：

一、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

二、《报告书》编制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及周边环境背景基本清楚，内容具体，重点突出，主要保护与控制目标明确，污染因子分析清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的依据。

三、民勤县人民医院拟投资 7325 万元在原医院院内扩建门急诊医技综合楼一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22342m²，增设病床数 150 张，总建筑面积为 22342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1482m²，地上建筑面积 20860m²。该门急诊医技综合楼主楼为地上十一层，裙楼为地上三层，地下室为一层。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民勤县城市总体规划，在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四、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保证环保治理资金足额到位（环保投资概算为 4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61%），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环境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五、本项目距环境敏感点较近，你单位要按《报告书》要求，落实环评提出的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严禁在夜间（22:00—6:00）施工，建设期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加强施工现场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降尘防尘措施，建筑原料加盖防尘网，进出车辆采取清洗措施；建筑材料、垃圾堆场等要规范布置，采用半封闭工棚、防风网等措施，有效防止扬尘污染。建设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定点堆存，定期清

运至城建部门指定的地点，对不可回收的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运送至民勤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六、项目运营期主要做好以下环境管理工作

(一) 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臭气和机动车尾气。污水处理站构筑物均为封闭式，通过消毒处理和喷洒除臭剂后，确保废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恶臭气体浓度（即氨 $<1.0\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3\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二) 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医院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本次建设要在污水处理站附近设置 5m^3 的污泥池和 150m^2 的事故池），再经二氧化氯发生器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规定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民勤县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民勤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 噪声：主要为医疗设备运行噪声、就医人员产生的生活噪声。你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你单位应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分类回收和处理处置工作。对不可回收的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民勤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医疗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桶及储存间，定期委托武威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理；医院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病区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应消毒、脱水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同时，按要求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七、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成后，项目运行调试须向民勤县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同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竣工6个月内，你单位须自主完成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民勤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民勤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26日

5.3 环评报告结论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结论落实情况详见表 5.2-1。

表 5.2-1 环评报告结论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废气	<p>①施工期扬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段。施工工地周边进行围挡；物料堆放进行覆盖；出入车辆进行冲洗；施工现场地面进行硬化；拆迁工地进行湿法作业；渣土车辆进行密闭运输。</p> <p>②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喷洒除臭剂经处理后的恶臭气体浓度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恶臭气体排放浓度的要求。</p>	<p>①施工期扬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段。施工工地周边进行围挡；物料堆放进行覆盖；出入车辆进行冲洗；施工现场地面进行硬化；拆迁工地进行湿法作业；渣土车辆进行密闭运输。</p> <p>②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喷洒除臭剂经处理后的恶臭气体浓度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恶臭气体排放浓度的要求。</p>	已落实
废水	<p>①施工废水：设置 10m³ 的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或回用。</p> <p>②医疗废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浓度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预处理排放浓度的要求。</p> <p>③生活废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浓度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预处理排放浓度的要求。</p>	<p>①施工废水：设置 10m³ 的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或回用。</p> <p>②医疗废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浓度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预处理排放浓度的要求。</p> <p>③生活废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浓度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预处理排放浓度的要求。</p>	已落实
噪声	<p>①施工噪声：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施工机械应放置于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避开敏感时间段施工；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车辆行驶避开居民点控制汽车鸣笛。通过落实以上措施，施工期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p> <p>②生产设备噪声：本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噪声设备分别进行隔音、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隔音等措施以及高效的维护和管理，经过噪声治理，可满足《工业企业厂</p>	<p>①施工噪声：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施工机械应放置于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避开敏感时间段施工；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车辆行驶避开居民点控制汽车鸣笛。通过落实以上措施，施工期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p> <p>②生产设备噪声：本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噪声设备分别进行隔音、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隔音等措施以及高效的维护和管理，经过噪声治理，可满足《工业企业厂</p>	已落实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固废	<p>①施工期固废: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清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建设期间对生活垃圾进行专门收集,并定期送至垃圾场进行处理处置,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②运营期固废:项目产生的48.36t/a的医疗废物暂存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收集暂存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之后送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产生的27.38t/a的污泥脱水后定期拉运至民勤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p>	<p>①施工期固废: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清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建设期间对生活垃圾进行专门收集,并定期送至垃圾场进行处理处置,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②运营期固废:项目产生的48.36t/a的医疗废物暂存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收集暂存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之后送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产生的136.88t/a的生活垃圾由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产生的27.38t/a的污泥脱水后定期拉运至民勤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p>	已落实

5.4 审批部门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5.2-2。

表5.2-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加强施工现场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降尘防尘措施,建筑原料加盖防尘网,进出车辆采取清洗措施;建筑材料、垃圾堆场等要规范布置,采用半封闭工棚、防风网等措施,有效防止扬尘污染。建设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定点堆存,定期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的地点,对不可回收的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运送至民勤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环保设施进行施工,施工阶段未收到各类投诉,经现场踏勘,无施工阶段环保遗留问题。	已落实
污水处理站构筑物均为封闭式,通过消毒处理和喷洒除臭剂后,确保废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恶臭气体浓度(即氨 $<1.0\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3\text{mg}/\text{m}^3$)限值要求。	运营期污水处理站经过消毒处理和喷洒除臭剂后,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恶臭气体浓度(即氨 $<1.0\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3\text{mg}/\text{m}^3$)限值要求。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医院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本次建设要在污水处理站附近设置 5m^3 的污泥池和 150m^3 的事故池),再经二氧化氯	新建 75m^3 化粪池、 5m^3 的污泥池和 150m^3 的事故池,项目运营期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	已落实

<p>发生器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规定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民勤县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民勤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浓度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预处理排放浓度的要求。</p>	
<p>落实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已落实</p>
<p>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分类回收和处理处置工作。对不可回收的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民勤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医疗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桶及储存间，定期委托武威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理；医院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病区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应消毒、脱水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同时，按要求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p>	<p>项目产生的 48.36t/a 的医疗废物暂存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收集暂存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之后送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产生的 136.88t/a 的生活垃圾由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产生的 27.38t/a 的污泥脱水后定期拉运至民勤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p>	<p>已落实</p>
<p>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成后，项目运行调试须向民勤县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同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竣工 6 个月内，你单位须自主完成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于 2023 年 8 月 6 日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编号为 126223224386804939001V</p>	<p>已落实</p>
<p>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p>	<p>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环保设施进行安装，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p>	<p>已落实</p>

6.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和生活废水。医疗废水包括病房排水、手术室排水及产科及重症医学科排水。生活污水为陪护人员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民勤县污水处理厂，厂区污水总排口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具体见下表。验收阶段采用标准同环评阶段一致。

表 6.1-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序号	项目	限值（mg/L）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化粪池排水口
2	pH	6~9	
3	化学需氧量(COD) 浓度/(mg/L)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d)	250 250	
	生化需氧量(BOD) 浓度/(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100 100	
5	悬浮物(SS) 浓度/(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60 60	
	6	氨氮/(mg/L)	
7	动植物油/(mg/L)	20	
8	石油类/(mg/L)	20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10	肠道致病菌	-	
11	肠道病毒	-	

6.1.2 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验收阶段采用标准同环评阶段一致。

具体限值见表 6.1-2。

表6.1-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序号	项目	新改扩建无组织排放浓度（mg/m ³ ）
1	硫化氢	0.03

2	氨	1.0
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4	氯气	0.1
5	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6.1.3 噪声

项目施工期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具体指标见表 6.1-3。验收阶段采用标准同环评阶段一致。

表6.1-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注: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6.1-4。验收阶段采用标准同环评阶段一致。

表 6.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3 类标准	60	50	GB12348-2008

6.1.4 固废

医疗废物暂存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收集暂存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之后送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验收阶段医疗危险废物储存控制标准较验收阶段发生变化。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根据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废气、废水、厂界噪声为本次验收环保设施监测内容。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民勤县污水处理厂，本次验收对化粪池出水进行监测，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化粪池排放口	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NH ₃ -N)、石油类、悬浮物、粪大肠菌群(MPN/L)、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	2天，每天4次

7.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污水站周边恶臭气体，本次验收对污水处理站周边恶臭气体进行监测，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2。

表 7.1-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	2天，每天3次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	2天，每天3次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	2天，每天3次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	2天，每天3次

7.1.3 噪声

表 7.1-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2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2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2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2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民勤县人民医院于2023年12月6日至7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计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甲烷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mg/m ³ (8.4×10%)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30-1999	0.013mg/m ³
样品采集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

表 8.1-2 噪声及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0.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1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 A	20 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沙门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 B	/
※志贺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 C	/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 664-20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规定如下：

- （1）检测期间生产工况大于 75%，各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 （3）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表 8.2-1 仪器检定及校准情况

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单位	有效期	结果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2024.11	合格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9	金昌市质量技术监督所	2024.05	合格	
气相色谱仪	G5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2024.11	合格	
电子天平	PTY-324/423	金昌市质量技术监督所	2024.07	合格	
pH 计	PHS-25 型	金昌市质量技术监督所	2024.05	符合 0.1 级要求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2024.10	合格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9	金昌市质量技术监督所	2024.05	合格	
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5B-3B (V8)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2024.10	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700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2024.10	合格	
声级计	AWA6228+	上海市计量测试研究院/华东国家计量测试中心	2023.12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情况					
仪器型号	测量值 (dB)		允许差 (dB)	校准结果评价	仪器型号
	检测前	检测后			
声级计 AWA6228+	93.8	93.8	±0.5	合格	声级计 AWA6228+
水质检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项目名称	质控(标准)样编号	检测结果	置信范围	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BWO2086-78	99.2	98.9±9.6	合格	

氨氮 (mg/L)	BWO2142-117	5.08	5.01±0.27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BWO2200-23	2.03	2.00±0.19	合格

9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9.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较齐全，落实了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9.2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试运行期间，运行记录齐全。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由专人负责，每年的设备维修计划均包括环保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及年检方案。该站对环保设备明确了设备管理人员、检修人员。

9.3 机构设置

(1) 机构组成与职责

建设单位应按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施工阶段，工程指挥部应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事宜。

针对运营期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且环境管理机构由后勤管理部门负责，下设环境管理小组，负责环保措施的实施、环保设施运行以及日常环境管理监控工作，并受项目主管单位及环保局的监督和指导。

(2) 环保机构定员

施工期在建设工程指挥部设 2~4 名环境管理人员。运营期应在后勤管理部门下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并设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 1 名，污水处理站操作人员 2 名，垃圾处置人员 2 名，医疗废物暂存库管理人员 2 名，绿地养护人员 2 名。

9.4 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

(1) 贯彻、宣传国家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 制定本医院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技术经济政策、环境保护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3) 监督检查本项目执行“三同时”规定的情况。

(4) 定期进行环保设备检查、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转。

(5) 负责医院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制定事故防范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组织污染源调查及控制工作，并及时总结经验教训。

(5) 负责对医院环保人员和居民进行环境保护教育，不断提高居民的环境意识和环保人员的业务素质。

9.5 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应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并通过经济杠杆来保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认真执行。根据需要，建议制定的环境保护工作条例有：

- (1) 环境保护职责管理条例；
- (2) 污水、固体废物排放管理制度；
- (3) 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管理制度；
- (4) 排污情况报告制度；
- (5) 污染事故处理制度；
- (6) 环保教育制度。

9.6 运行期环境管理计划

(1)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

(2) 对医院内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检修，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3) 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的收集管理应由专人负责，分类收集，对分散布置的垃圾桶应定期清洗和消毒；外运时，应采用封闭自卸专用车，运到指定地点处置。

(4) 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

①医院污水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应纳入医院正常的设备维护管理工作。应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构筑物、设备、电气及自控仪表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②医院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应达到以下技术指标：运行率应大于 95%（以运行天数计）；达标率应大于 95%（以运行天数和主要水质指标计）；设备的综合完好率应大于 90%。

③污水处理设施因故需减少污水处理量或停止运转时，应事先向环保部门报告，批准后方可进行。由于紧急事故造成停止运行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环保部门。

④提高污水处理设施对突发卫生事件的防范能力，设立应急的配套设施或预留应急改造的空间，具备应急改造的条件。

⑤鼓励委托具有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行管理。

⑥建立健全运行台账制度，如实填写运行记录，并妥善保存。

10 验收监测结果

10.1 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本项目运营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0.2 监测结果

10.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10.2-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温度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主导风向
2023.12.06	第一次	4.6	84.31	37	1.4	西北风
	第二次	7.2	84.26	34	1.5	西北风
	第三次	9.1	84.21	30	1.5	西北风
2023.12.07	第一次	5.4	84.26	36	1.6	西北风
	第二次	7.2	84.19	32	1.4	西北风
	第三次	8.8	84.10	29	1.5	西北风

表 10.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2月6日)						
检测点位	厂址上风向参照点 E ₁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氨 (mg/m ³)	0.038	0.044	0.036	0.039	1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3	0.002	0.002	0.002	0.03	达标
甲烷 (%)	1.81×10 ⁻⁴ %	1.84×10 ⁻⁴ %	1.81×10 ⁻⁴ %	1.82×10 ⁻⁴ %	1%	达标
氯气 (mg/m ³)	<0.013	<0.013	<0.013	<0.013	0.1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达标
检测点位	厂址上风向参照点 E ₂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氨 (mg/m ³)	0.082	0.075	0.081	0.079	1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1	0.008	0.009	0.009	0.03	达标
甲烷 (%)	1.89×10 ⁻⁴ %	2.09×10 ⁻⁴ %	1.89×10 ⁻⁴ %	1.96×10 ⁻⁴ %	1%	达标
氯气 (mg/m ³)	<0.013	<0.013	<0.013	<0.013	0.1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达标
检测点位	厂址上风向参照点 E3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氨(mg/m ³)	0.084	0.077	0.072	0.078	1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7	0.01	0.009	0.009	0.03	达标
甲烷(%)	2.19×10 ⁻⁴ %	1.88×10 ⁻⁴ %	1.93×10 ⁻⁴ %	2×10 ⁻⁴ %	1%	达标
氯气 (mg/m ³)	<0.013	<0.013	<0.013	<0.013	0.1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达标
检测点位	厂址上风向参照点 E4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氨(mg/m ³)	0.081	0.072	0.078	0.077	1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7	0.008	0.009	0.008	0.03	达标
甲烷(%)	2.01×10 ⁻⁴ %	1.91×10 ⁻⁴ %	2.10×10 ⁻⁴ %	2.01×10 ⁻⁴ %	1%	达标
氯气 (mg/m ³)	<0.013	<0.013	<0.013	<0.013	0.1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达标

续表 10.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2月6日)						
检测点位	厂址上风向参照点 E1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氨(mg/m ³)	0.035	0.041	0.039	0.038	1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3	0.002	0.003	0.003	0.03	达标
甲烷(%)	1.85×10 ⁻⁴ %	1.83×10 ⁻⁴ %	1.82×10 ⁻⁴ %	1.83×10 ⁻⁴ %	1%	达标
氯气 (mg/m ³)	<0.013	<0.013	<0.013	<0.013	0.1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达标
检测点位	厂址上风向参照点 E2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氨(mg/m ³)	0.084	0.077	0.08	0.080	1	达标
硫化氢	0.009	0.008	0.01	0.009	0.03	达标

(mg/m ³)						
甲烷 (%)	2.10×10 ⁻⁴ %	2.07×10 ⁻⁴ %	1.90×10 ⁻⁴ %	2.02×10 ⁻⁴ %	1%	达标
氯气 (mg/m ³)	<0.013	<0.013	<0.013	<0.013	0.1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达标
检测点位	厂址上风向参照点 E3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氨 (mg/m ³)	0.082	0.079	0.085	0.082	1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11	0.008	0.007	0.009	0.03	达标
甲烷 (%)	2.07×10 ⁻⁴ %	2.08×10 ⁻⁴ %	1.87×10 ⁻⁴ %	2.01×10 ⁻⁴ %	1%	达标
氯气 (mg/m ³)	<0.013	<0.013	<0.013	<0.013	0.1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达标
检测点位	厂址上风向参照点 E4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氨 (mg/m ³)	0.076	0.086	0.081	0.081	1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7	0.008	0.007	0.007	0.03	达标
甲烷 (%)	2.14×10 ⁻⁴ %	2.10×10 ⁻⁴ %	2.06×10 ⁻⁴ %	2.1×10 ⁻⁴ %	1%	达标
氯气 (mg/m ³)	<0.013	<0.013	<0.013	<0.013	0.1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达标

经检测，污水处理站周边氨浓度为 0.035-0.086mg/m³、硫化氢浓度为 0.002-0.011mg/m³、甲烷体积分数为 1.81×10⁻⁴-2.14×10⁻⁴、氯气浓度为<0.013mg/m³及臭气浓度<10，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排放标准限制。

10.2.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10.2-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Leq (dB(A))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北侧	2023.12.06	昼间	53.5	60	达标
		夜间	43.6	50	达标

	2023.12.07	昼间	53.3	60	达标
		夜间	43.1	50	达标
2#厂界东侧	2023.12.06	昼间	52.8	60	达标
		夜间	42.8	50	达标
	2023.12.07	昼间	52.6	60	达标
		夜间	42.6	50	达标
3#厂界南侧	2023.12.06	昼间	53.8	60	达标
		夜间	43.8	50	达标
	2023.12.07	昼间	53.7	60	达标
		夜间	43.5	50	达标
4#厂界西侧	2023.12.06	昼间	54.5	60	达标
		夜间	44.3	50	达标
	2023.12.07	昼间	54.3	60	达标
		夜间	44.2	50	达标

经检测，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2.6-54.5dB（A），厂界夜间噪声范围为 42.6-44.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昼间噪声≤60dB(A)，夜间噪声≤50dB(A)的要求。

10.2.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10.2-5 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12月6日）							
点位		化粪池排放口					
样品固定情况		按方法标准或技术规范已现场固定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pH 值	7.6	7.7	7.6	7.5	7.6	6~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6.5	38.8	35.7	38.1	37.275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93.4	95.6	104	99.1	98.025	250	达标
石油类(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2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20	达标
悬浮物(mg/L)	17	22	14	20	18.25	6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1.2×10 ³	1.5×10 ³	1.8×10 ³	1.1×10 ³	1.4×10 ³	5000	达标

(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79	0.089	0.066	0.076	0.0775	10	达标
※沙门氏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得检出	达标
※志贺氏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得检出	达标
氨氮(mg/L)	47.8	37.7	42	35.9	40.85	/	/
执行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							

续表 10.2-5 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12月7日）							
点位		化粪池排放口					
样品固定情况		按方法标准或技术规范已现场固定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pH 值	7.5	7.7	7.6	7.5	7.575	6~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6.9	40.7	44.4	36.7	39.675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95.2	101	122	90.6	102.2	250	达标
石油类(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2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20	达标
悬浮物(mg/L)	15	24	13	30	20.5	60	达标
粪大肠菌群(MPN/L)	1.3×10 ³	1.5×10 ³	1.2×10 ³	1.4×10 ³	1.35×10 ³	50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7	0.063	0.073	0.083	0.07225	10	达标
※沙门氏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不得检出	达标
※志贺氏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不得检出	达标
氨氮(mg/L)	44.7	36.5	40.7	31.3	38.3	/	/
执行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							

经检测，本项目化粪池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为 7.5-7.7、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为 35.7-44.4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90.6-122mg/L、石油类浓度未检出、动植物油浓度未检出、悬浮物浓度为 13-30mg/L、粪大肠菌群浓度为 1.1×10³-1.8×10³MPN/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为 0.063-0.089mg/L、沙门氏菌未检出、志贺

氏菌未检出、氨氮浓度为 31.3-47.8mg/L，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措施处理结果

(1)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和生活废水。医疗废水包括病房排水、手术室排水及产科及重症医学科排水。生活污水为陪护人员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民勤县污水处理厂。

(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周边恶臭气体，采用喷洒除臭剂法处理，恶臭去除率可达到95%以上，经处理后的恶臭气体浓度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恶臭气体排放浓度的要求。

(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给水泵、消防水泵、风机，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 (1) 采取基础减震；
- (2) 设置柔性接头；
- (3) 采用隔声措施；
- (4) 进出口安装消声器。

本项目所采用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在技术上成熟可靠。本项目主体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的减震、隔声、消声、优化厂区布局等措施后厂界预测的噪声预测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 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48.36t/a的医疗废物暂存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收集暂存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之后送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产生的136.88t/a的生活垃圾由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产生的27.38t/a的污泥脱水后定期拉运至民勤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污水处理站周边氨浓度为 0.035-0.086mg/m³、硫化氢浓度为 0.002-0.011mg/m³、甲烷体积分数为 1.81×10⁻⁴-2.14×10⁻⁴、氯气浓度为<0.013mg/m³及臭气浓度<10，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排放标准限制。

（2）噪声

经检测，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2.6-54.5dB（A），厂界夜间噪声范围为 42.6-44.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昼间噪声≤60dB(A)，夜间噪声≤50dB(A)的要求。

（3）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化粪池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为 7.5-7.7、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为 35.7-44.4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90.6-122mg/L、石油类浓度未检出、动植物油浓度未检出、悬浮物浓度为 13-30mg/L、粪大肠菌群浓度为 1.1×10³-1.8×10³MPN/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为 0.063-0.089mg/L、沙门氏菌未检出、志贺氏菌未检出、氨氮浓度为 31.3-47.8mg/L，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11.3 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评及批复所要求的“三同时”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及验收报告结论显示，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11.4 建议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打足用好环保资金，确保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营运过程同时投入运行，加强设备维护、维修工作，确保各类环保设施保证设备的完好率，正常运行。

（2）及时检查厂区防渗处理和硬化，减少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3）做好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工作，如有不正常情况出现，应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补救措施，减少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加强职工环保安全生产教育，完善企业环保制度。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承诺做好营运期间的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工作，并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认真落实，做好自证守法的管理工作，自觉接受地方监管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民勤县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三雷镇三雷路41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第四十九大类卫生(84)中第107项医院(84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 中心经度/纬度	E103°4'48.52136", N38°37'20.77666"		
	设计生产能力	150张病床				实际生产能力	185张病床			环评单位	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民勤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民环发〔2017〕23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7.12				竣工日期	2023.11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2020年8月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126223224386804939001V		
	验收单位	民勤县人民医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领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735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0.61%		
	实际总投资	735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6.5			所占比例(%)	0.63%		
	废水治理 (万元)	5	废气治理 (万元)	14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6.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75m ³ 化粪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民勤县人民医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 代码)	126223224386804939			验收时间	2023年12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2.5696						+2.5696	
	化学需氧量						2.57						+2.57	
	氨氮						1.02						+1.02	
	石油类						/						/	
	废气						/						/	
	二氧化硫						/						/	
	烟尘						/						/	
	工业粉尘						/						/	
	氮氧化物						/						/	
	工业固体废物							0.0213					+0.0213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粪大肠 菌群						35.33MP N/a						+35.33MP N/a
		沙门氏 菌						/						/
	志贺氏 菌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 环评批复

民勤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民环发〔2017〕232号

关于民勤县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民勤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由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民勤县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专家组技术审查和环评单位补充、修改、完善，上报了《报告书》（报批本）。经审核，现对该《报告书》（报批本）批复如下：

- 一、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
- 二、《报告书》编制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及周边环

—1—

境背景基本清楚，内容具体，重点突出，主要保护与控制目标明确，污染因子分析清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做为项目建设的依据。

三、民勤县人民医院拟投资 7325 万元在原医院院内扩建门急诊医技综合楼一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22342m²，增设病床数 150 张，总建筑面积为 22342 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1482 m²，地上建筑面积 20860 m²。该门急诊医技综合楼主楼为地上十一层，裙楼为地上三层，地下室为一层。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民勤县城市总体规划，在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四、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保证环保治理资金足额到位（环保投资概算为 4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61%），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环境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五、本项目距环境敏感点较近，你单位要按《报告书》要求，落实环评提出的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严禁在夜间（22:00—6:00）施工，建设期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加强施工现场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降尘防尘措施，建筑原料加盖防尘网，进出车辆采取清洗措施；建筑材料、垃圾堆场等要规范布置，采

用半封闭工棚、防风网等措施，有效防止扬尘污染。建设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定点堆存，定期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的地点，对不可回收的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运送至民勤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六、项目运营期主要做好以下环境管理工作

(一) 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臭气和机动车尾气。污水处理站构筑物均为封闭式，通过消毒处理和喷洒除臭剂后，确保废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恶臭气体浓度（即氨 $\leq 1.0\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3\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二) 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医院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本次建设要在污水处理站附近设置 5m^3 的污泥池和 150m^3 的事故池），再经二氧化氯发生器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规定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民勤县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民勤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 噪声：主要为医疗设备运行噪声、就医人员产生的生活噪声。你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你单位应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分类回收和处理处置工作。对

不可回收的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民勤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医疗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桶及储存间，定期委托武威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理；医院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病区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应消毒、脱水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同时，按要求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七、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成后，项目运行调试须向民勤县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同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竣工6个月内，你单位须自主完成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民勤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民勤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26日

抄送：民勤县环境监察大队、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民勤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26日印发

附件3 竣工公示

关于民勤县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的公示

来源: 作者:葛林兰 发布时间: 2023-11-06 61 次浏览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十一条“(一)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的要求,现对民勤县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民勤县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二、建设地点:民勤县人民医院

三、环评批复:民环发(2017)232号

四、主要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废气治理: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臭气和机动车尾气。污水处理站构筑物均为封闭式,通过消毒处理和喷洒除臭剂后,确保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恶臭气体浓度(即氨 $\leq 1.0\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3\text{mg}/\text{m}^3$)限值要求。

废水治理: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医院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后(在污水处理站附近设置 5m^3 的污泥池和 150m^3 的事故池),再经二氧化氯发生器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规定的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民勤县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民勤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治理: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

固体废弃物治理:固体废物分类回收,不可回收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民勤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医疗废物设置专用储存桶及储存间,定期委托武威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处理;医院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病区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消毒、脱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对项目污染防治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

七、公示及征求意见截止日期

竣工日期:2023年11月3日

公示时间: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民勤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徐世贵

联系电话:13993578920

附件 4 调试公示

关于民勤县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的公示

来源: 作者:葛林兰 发布时间: 2023-11-13 63 次浏览

关于民勤县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的公示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二)对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的要求,现对民勤县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民勤县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二、建设地点:民勤县人民医院

三、环评批复:民环发(2017)232号

四、调试日期

2023年11月14日--2023年11月17日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对项目污染防治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

七、公示及征求意见截止日期

公示时间: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民勤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徐世贵

联系电话:13993578920

附件 5 检测报告

领越环检字（202312）第 142 号

受控编号：LYJC-JL-2019-ZL-113 A/0



正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领越环检字（202312）第 142 号

项目名称：民勤县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3.12.18


甘肃领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ansu lingyue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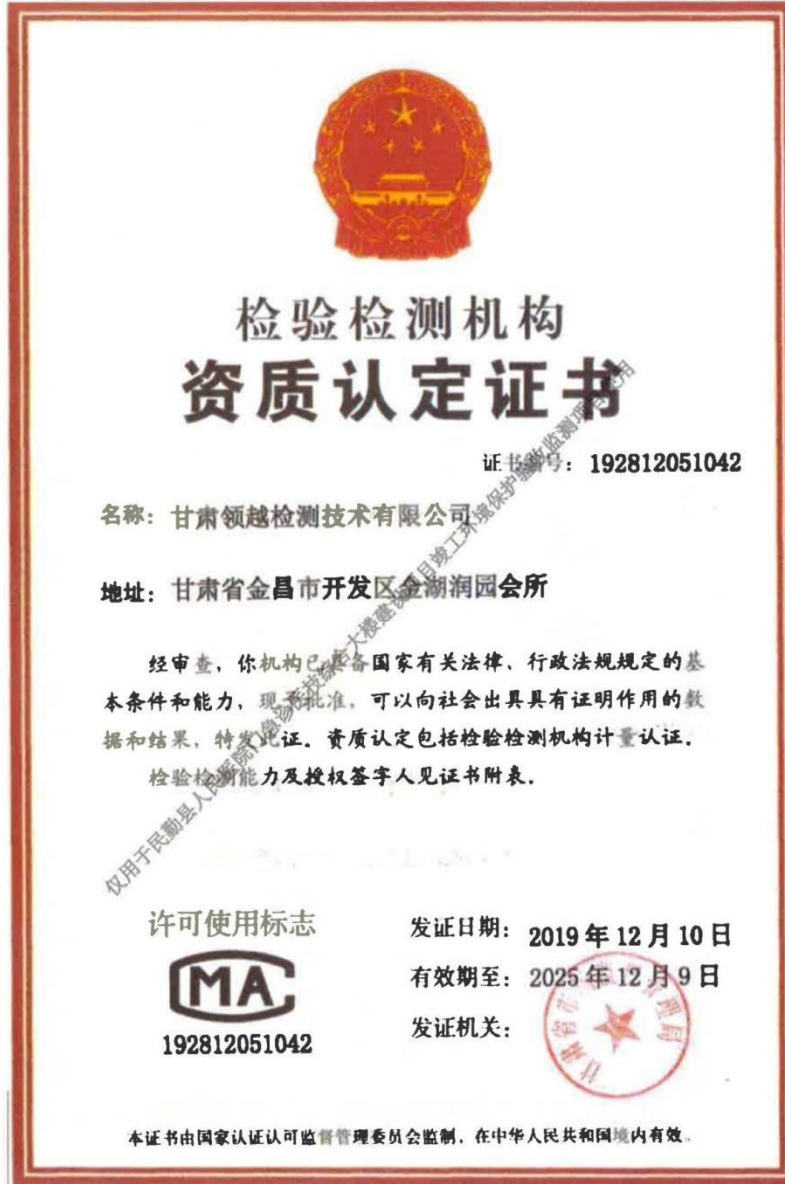
甘肃领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6 页

声 明

1. 报告无  章、无检测专用章、多页报告无骑缝章、无三级审核签字均无效。
2. 委托(受检)单位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原件。
3. 不可复检的项目,不进行复检。
4.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 报告仅对来样负责,检验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对于检验结果使用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6. 本公司保证检验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受检)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7. 报告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按有关规定,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复检。
9. 本公司带 ※ 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10. 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资质证书



领越环检字（202312）第 142 号

受控编号：LYC-JL-2019-ZL-113 A/0

一、任务由来

受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委托，甘肃领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06日-07日对《民勤县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进行检测，并依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

1、检测项目、检测点位、检测频次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上风向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3次/天 检测2天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2-1 仪器检定结果一览表

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单位	有效期	结果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2024.11	合格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9	金昌市质量技术监督所	2024.05	合格
气相色谱仪	G5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2024.11	合格

表2-2 无组织废气质控记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标准值置信范围	评价
CH ₄ 标准气体（ $\mu\text{mol/mol}$ ）	25.83	25.00 \pm 10%	合格

3、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计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领越环检字（202312）第 142 号

受控编号：LYIC-JL-2019-ZL-113 A/0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0.06 mg/m ³ (8.4×10 ⁻⁶ %)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0.013 mg/m ³
样品采集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

4、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温度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主导风向
2023. 12. 06	第一次	4.6	84.31	37	1.4	西北风
	第二次	7.2	84.26	34	1.5	西北风
	第三次	9.1	84.21	30	1.5	西北风
2023. 12. 07	第一次	5.4	84.26	36	1.6	西北风
	第二次	7.2	84.19	32	1.4	西北风
	第三次	8.8	84.10	29	1.5	西北风

5、检测结果及评价详见检测报告。

【本页以下空白】

领越环检字(202312)第142号

受控编号: LYC-JL-2019-ZL-113 A/0

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1)

检测项目及频次		采样日期、采样点位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2023.12.06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3#下风向		
氨 (mg/m ³)	第一次	0.038	0.082	0.084	0.081	1.0	达标
	第二次	0.044	0.075	0.077	0.072	1.0	达标
	第三次	0.036	0.081	0.072	0.078	1.0	达标
	最大值	0.038	0.082	0.084	0.081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03	0.010	0.007	0.007	0.03	达标
	第二次	0.002	0.008	0.010	0.008	0.03	达标
	第三次	0.002	0.009	0.009	0.009	0.03	达标
	最大值	0.003	0.010	0.010	0.009	0.03	达标
甲烷(%)	第一次	1.81×10 ⁻⁴	1.89×10 ⁻⁴	2.19×10 ⁻⁴	2.01×10 ⁻⁴	1%	达标
	第二次	1.84×10 ⁻⁴	2.09×10 ⁻⁴	1.88×10 ⁻⁴	1.91×10 ⁻⁴	1%	达标
	第三次	1.81×10 ⁻⁴	1.89×10 ⁻⁴	1.93×10 ⁻⁴	2.10×10 ⁻⁴	1%	达标
	最大值	1.84×10 ⁻⁴	2.09×10 ⁻⁴	2.19×10 ⁻⁴	2.10×10 ⁻⁴	1%	达标
氯气 (mg/m ³)	第一次	<0.013	<0.013	<0.013	<0.013	0.1	达标
	第二次	<0.013	<0.013	<0.013	<0.013	0.1	达标
	第三次	<0.013	<0.013	<0.013	<0.013	0.1	达标
	最大值	<0.013	<0.013	<0.013	<0.013	0.1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达标
	最大值	<10	<10	<10	<10	10	达标
检测项目及频次		采样日期、采样点位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2023.12.07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3#下风向		
氨 (mg/m ³)	第一次	0.035	0.084	0.082	0.076	1.0	达标
	第二次	0.041	0.077	0.079	0.086	1.0	达标
	第三次	0.039	0.080	0.085	0.081	1.0	达标
	最大值	0.041	0.084	0.085	0.086	1.0	达标
硫化氢	第一次	0.003	0.009	0.011	0.007	0.03	达标

领越环检字(202312)第142号

受控编号: LYIC-JL-2019-ZL-113 A/0

(mg/m ³)	第二次	0.002	0.008	0.008	0.008	0.03	达标
	第三次	0.003	0.010	0.007	0.007	0.03	达标
	最大值	0.003	0.010	0.011	0.008	0.03	达标
甲烷 (%)	第一次	1.85×10 ⁻⁴	2.10×10 ⁻⁴	2.07×10 ⁻⁴	2.14×10 ⁻⁴	1%	达标
	第二次	1.83×10 ⁻⁴	2.07×10 ⁻⁴	2.08×10 ⁻⁴	2.10×10 ⁻⁴	1%	达标
	第三次	1.82×10 ⁻⁴	1.90×10 ⁻⁴	1.87×10 ⁻⁴	2.06×10 ⁻⁴	1%	达标
	最大值	1.85×10 ⁻⁴	2.10×10 ⁻⁴	2.08×10 ⁻⁴	2.14×10 ⁻⁴	1%	达标
氯气 (mg/m ³)	第一次	<0.013	<0.013	<0.013	<0.013	0.1	达标
	第二次	<0.013	<0.013	<0.013	<0.013	0.1	达标
	第三次	<0.013	<0.013	<0.013	<0.013	0.1	达标
	最大值	<0.013	<0.013	<0.013	<0.013	0.1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达标
	最大值	<10	<10	<10	<10	10	达标

备注: “<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即“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领越环检字（202312）第 142 号

受控编号：LYJC-JL-2019-ZL-113 A/0

废水污染源检测

1、检测项目、点位、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评价标准
化粪池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沙门氏菌、※志贺氏菌	4 次/天 检测 2 天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2、废水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2-1 仪器检定/校准结果一览表

名称	型号	检定单位	有效期	检定/校准结果
电子天平	PTY-324/423	金昌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4.07	合格
pH 计	PHS-25 型	金昌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4.05	符合 0.1 级要求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2024.10	合格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9	金昌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4.05	合格
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5B-3B(V8)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2024.10	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700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2024.10	合格

表2-2 水质检测质控数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质控（标准）样编号	检测结果	置信范围	评价
化学需氧量（mg/L）	BW02086-78	99.2	98.9±9.6	合格
氨氮（mg/L）	BW02142-117	5.08	5.01±0.27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BW02200-23	2.03	2.00±0.19	合格

3、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检出限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1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领越环检字（202312）第 142 号

受控编号：LYJC-JL-2019-ZL-113 A/O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 A	20 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沙门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 B	/
※志贺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 C	/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 .1-2019	/

4、检测结果及评价详见废水检测报告

【本页以下空白】

领越环检字(202312)第142号

受控编号: LYJC-JL-2019-ZL-113 A/0

废水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采样点位、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评价
		化粪池排放口(2023.12.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无量纲	7.6	7.7	7.6	7.5	6~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5	38.8	35.7	38.1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3.4	95.6	104	99.1	25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2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20	达标
悬浮物	mg/L	17	22	14	20	6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1.5×10 ³	1.8×10 ³	1.1×10 ³	50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79	0.089	0.066	0.076	10	达标
※沙门氏菌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得检出	达标
※志贺氏菌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得检出	达标
氨氮	mg/L	47.8	37.7	42.0	35.9	/	/
评价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采样点位、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评价
		化粪池排放口(2023.12.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无量纲	7.5	7.7	7.6	7.5	6~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9	40.7	44.4	36.7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5.2	101	122	90.6	250	达标

领越环检字（202312）第 142 号

受控编号：LYIC-JL-2019-ZL-113 A/0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2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20	达标
悬浮物	mg/L	15	24	13	30	6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3×10^3	1.5×10^3	1.2×10^3	1.4×10^3	50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70	0.063	0.073	0.083	10	达标
※沙门氏菌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得检出	达标
※志贺氏菌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得检出	达标
氨氮	mg/L	44.7	36.5	40.7	31.3	/	/
评价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备注：“检出限+L”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即“未检出”；带※为分包项目。

【本页以下空白】

领越环检字(202312)第142号

受控编号: LYIC-JL-2019-ZL-113 A/0

厂界噪声检测

1、检测项目、检测点位、检测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点位坐标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E:103° 4' 51.752" N:38° 37' 22.371"	等效声级 Leq[dB(A)]	昼、夜间各测1次 检测2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E:103° 4' 47.156" N:38° 37' 18.840"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E:103° 4' 42.598" N:38° 37' 21.597"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E:103° 4' 47.310" N:38° 37' 25.584"			

2、噪声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2-1 噪声检测仪器检定及质控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单位	有效期	检定/校准结果
声级计	AWA6228+	上海市计量测试研究院/华东国家计量测试中心	2023.12	合格

表 2-2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型号	测量值 (dB)		允许差 (dB)	校准结果评价
	检测前	检测后		
声级计 AWA6228+	93.8	93.8	±0.5	合格

3、检测结果详见检测报告

【本页以下空白】

噪声检测报告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Leq[dB(A)]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北侧	2023.12.06	昼间	53.5	60	达标
		夜间	43.6	50	达标
	2023.12.07	昼间	53.3	60	达标
		夜间	43.1	50	达标
2#厂界东侧	2023.12.06	昼间	52.8	60	达标
		夜间	42.8	50	达标
	2023.12.07	昼间	52.6	60	达标
		夜间	42.6	50	达标
3#厂界南侧	2023.12.06	昼间	53.8	60	达标
		夜间	43.8	50	达标
	2023.12.07	昼间	53.7	60	达标
		夜间	43.5	50	达标
4#厂界西侧	2023.12.06	昼间	54.5	60	达标
		夜间	44.3	50	达标
	2023.12.07	昼间	54.3	60	达标
		夜间	44.2	50	达标

编制人: 郭雪前
2023年12月18日

审核人: 孙文塔
2023年12月18日

签发人: 张洪祥
2023年12月18日

领越环检字（202312）第 142 号

受控编号：LYIC-JL-2019-ZL-113 A/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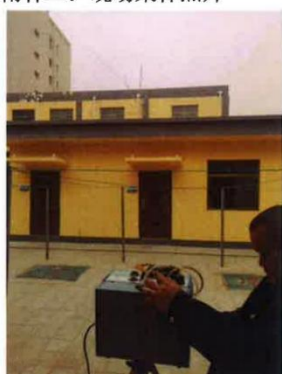
附件一：检测点位图



图1 监测点位图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二：现场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检测



无组织废气检测



无组织废气检测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废水检测

附件 6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过期）

民勤县世纪清风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医废处[2023]年_____号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书

甲 方：(盖章)  27000.00元/年	纳税人识别号： 1262242468002919	付款金额： 合计 ¥ 27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贰拾柒仟柒佰元整
联系人： 白少峰	电话（微信）： 15892586203	合同有效期： 2023年11月0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乙 方：(盖章)  民勤县世纪清风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勤支行	账 号： 61013100300011398
联系人： 何金润	服务监督电话（微信） 15214131421 	签约日期： 2024年 11 月 1 日

1

包装箱包装容器回收协议

甲方：甘肃瑞强医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民勤县人民医院

地址：

依据甘环发【2015】113号、甘卫发【2017】373号、374号文件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消除潜在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隐患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医用包装箱、一次性输液瓶（袋）、透析液桶、玻璃瓶的回收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回收处理使用后包装箱、包装容器等的相关资质。
2. 乙方将使用后包装箱、包装容器集中存放在同一地点，并指定专人负责，确保不随意流入社会，以免产生潜在的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隐患。
3. 甲方组织专业人员、专门车辆按时回收，并采用专用设备与技术进行无害化技术进行毁形，甲方从各医院拉出的包装箱、包装容器自清运之日起所出现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 自签订之日起乙方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处理和销售，如出现乙方向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处理销售的情况，乙方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或主管部门政策调整，本合同持续有效。
5. 回收方式：甲方对乙方的包装箱、玻璃瓶、一次性输液瓶（袋）、透析液桶装进行无偿清运。收货后由甲乙双方对数量进行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数量，向乙方出具收货凭证。
6.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止。合同到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延长或者重新签订本协议。

甲方（盖章）：甘肃瑞强医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签字）：张玉春 同专用章

（监督电话）：0931-5337399

清运电话：17739980779 13519358567

2023 年 12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签字）：李... 50-5124

联系电话：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7 医用可回收物回收协议

合同编号：□ □ □ □ □ □ □ □

医用可回收物回收合同

甲方：甘肃瑞强医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民勤县人民医院

签约时间：2025年 1 月 /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甘肃瑞强医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近年来随着医疗事业的高速发展，医疗机构对使用后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的管理存在很多问题。使用后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去处也是五花八门，有的个人和机构在没有资质的情况下违规收购，给社会环境和人身安全造成了很大的隐患。目前我公司是全省唯一一家取得合法收购许可的机构。根据国家八部委国卫办【2017】30号、依照甘环发【2015】113号和《甘肃省医疗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一通知（甘卫发【2017】373号文件要求，本公司以“求实”、“求是”、“求精”的服务质量宗旨，保障医疗和社会公共卫生安全，面向全省各医疗机构对使用后“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进行统一回收处置，为本省医疗环保事业贡献一份力量。

鉴于甲方系已按照有关规定取得不属医疗废物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以下简称回收物品）统一回收处置资质的合法机构，愿意有偿、依法、合规收购处理乙方产生的可回收物品；乙方系已取得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为了依法、合规、安全处理可回收物品：愿意交由甘肃瑞强医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回收处置。根据《合同法》及甘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甘肃省环保厅《关于切实加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医疗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 1、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公司对可回收物处理、使用的相关资质、备案等材料。
- 2、按照<实施方案>规定，乙方设置专门容器及存储空间，定点投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放和暂存。对可回收物做好分类，分拣打包。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3、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甲乙双方做好交接、登记和统计工作。每次清运时，甲方清运人员与乙方负责人对清运种类及数量进行核对后签字确认。并做好回收台账。

4、甲方组织专业人员、专门车辆按时回收，并采用专用设备与技术进行无害化技术进行毁形。甲方从医院拉出的各类可回收物自清运之日起所出现的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5、自签定之日起乙方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处理销售可回收物，如出现向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处理销售的情况，乙方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甲方有偿回收处置的乙方医疗活动中产生的不属于医疗废物的可回收物，乙方不能向甲方出售或转让任何属于医疗废物的物品（包括被污染的应做医疗废物处理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甲方不得接受任何属于医疗废物的物品，发现回收物品中有应按医疗废物处理的物品混入的应及时退还乙方，由乙方按照医疗废物处理。

7、甲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卫计委有关规定做好可回收物品的回收处置工作，保证回收处置合法依规安全；回收物品的处置利用不能用于原用途，用于其他用途时应符合不危害人体健康的原则。

8、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回收物品收购价格标准为：（一次性医用塑料瓶 500ml \backslash 元/个、250ml \backslash 元/个、100ml \backslash 元/个、包装箱 \backslash 元/公斤，透析液桶 \backslash 元/公斤，输液袋无偿回收。每月月底，由甲方指定财务专人前往贵单位进行结账。



9、甲方自行负责回收物品的运输工具及运输安全。甲方必须按照相关卫生法规、程序、标准对回收物品进行运输，严禁丢失、污染环境、违法转卖等。

10、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将指定上门收取可回收物品的工作人员的授权委托书及个人信息、身份证复印件交乙方主管部门，由乙方主管部门登记存档，用作身份识别和管理。甲方指定工作人员变动时应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新指定人员的上述相关材料。

11、甲方承诺其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按照有关规定合法取得不属于医疗废物的输液瓶（袋）统一回收处置工商经营许可，并承诺合同签订后资质发生变动情况的及时通知乙方。

甲乙双方同意将甲方取得上述资质作为本合同成立并生效的前提条件。

12、甲乙双方约定，存在下列列情况之一的，任何一方均可提出解除本合同：

- 1、甲方不再具有可回收物品回收处置合法资质的；
- 2、甲方因违法、违规处理回收物品受到行政或司法处理的；
- 3、甲方因对回收处置不当，致使乙方权益受到影响的；
- 4、甲方未按照约定及时上门收取可回收物品影响乙方正常工作秩序，情节严重的；
- 5、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政策规定和通知要求，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起，如给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4、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签字即生效，合同履行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到期后经双方同意可以续期，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

15、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委托人：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

地址：

金崖镇陆家崖村五社75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监督电话：0931-5337399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日

注：甲方负责完整清运该研究所所有玻璃类危险废物，
运至有资质和许可证的机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8 委托书

委托书

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和甘肃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特委托贵单位进行民勤县人民医院急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早开展工作为盼！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民勤县人民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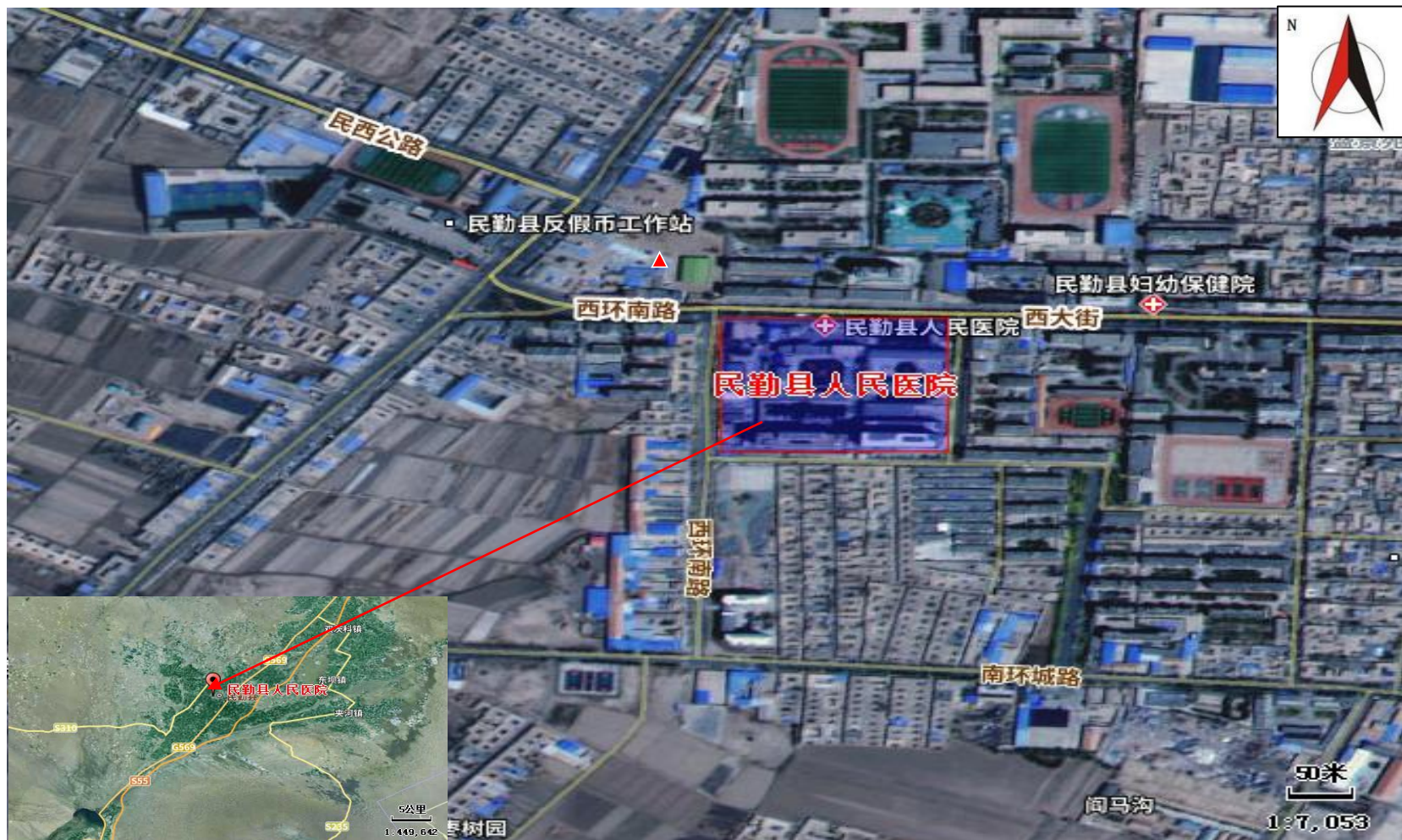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创建全能扫描王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环保设施图片



医疗废物暂存点



污水处理设施